（招標機關）　開會通知單（稿）

**表件7-2**

111.04.15修訂

00

地址：

傳真：

副本

正本

抄件

訂

線

裝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須知、本案採購規範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

開會事由：「○○○○」案採購審查小組會議（審查會議）

開會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○○○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本小組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）

出席者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 （不分繕）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（無附件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1. 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，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，敬請撥冗準時參加。如貴委員遲到且廠商已開始進行簡報程序，貴委員仍可參與審查會議，但貴委員所有廠商之評分皆不列入計算。
2. 本通知單附件包括：審查須知、本案採購規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。
3. 請就本案內容保密，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。
4. 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、關說、行賄、施壓等情形者，請即時通知本校，以利查處。
5. 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並不得挪作他用。審查後亦同。
6. 會議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